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目錄

一、宗旨與依據	2
二、甄選交換對象與期間	2
三、申請條件	2
四、申請時間	2
五、申請應繳文件	3
六、報名方式	4
七、甄選程序：	4
八、交換學生之義務：	5
九、其他注意事項	5



一、宗旨與依據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競爭力，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建立選送學生赴國際交換學習之公平甄選機制，特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訂定本簡章。甄審業務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並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甄選交換對象與期間

1. 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赴國際交換依然存在諸多變數，特別提醒有意申請的同學，在狀況尚未完全解除前，從臺灣前往國際交換，必須依各國、各地區規定，落地後先檢疫隔離 14 天，部分國家另有自主健康管理或醫學觀察之規定。費用由學生全額自理，隔離地點依當地政府規定安排。實際防檢疫規定以各校通知為準。有意前往國際交換的同學，建議先想清楚相關風險，及是否願意接受上述條件，並務必請在申請前諮詢家長意見，同時取得家長同意。

2. 第二階段甄選開放申請之姊妹校計有15所，可供申請名額總計49名。

各交換學校名額及規定請詳見國際交換學校一覽表（p.6，附件一）。受理申請交換期間為2023春季班（111學年第2學期）。

三、申請條件

1. 基本條件：
 - I. 出國前須在校修業滿四學期以上之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且在國外期間不得辦理休學。
 - II. 外語能力優良（通曉英語或交換國之語言）。
 - III. 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
 - IV.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2. 必要條件：須符合交換學校之各項資格規定（包括語言能力測驗成績）。

四、申請時間

本處於每年12月間辦理第一階段，即下一學年度之交換學生計畫甄選（舉例來說：2021年12月辦理2022-2023年度之交換學生計畫甄選），隔年5月則辦理第二階段，即餘額未滿國家、姊妹校之交換學生甄選，第二階段錄取學生，出國期間為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2月至6月）。



五、申請應繳文件

學生國際交流資料審查流程表	乙份
國際交流學生甄選報名表 (照片需於六個月內拍攝)	乙份
中、英文成績單正本 (含班、系排名；英文成績單申請類別選擇「分數」)	各乙份
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請黏貼於制式表格內) 備註：身分證欄位－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請提供居留證。陸生請提供入出境許可證。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請黏貼於制式表格內，且學生證需蓋有 110-1 註冊章戳)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各乙份
教師英文推薦函	至少乙份
中、英文自傳	各乙份
中、英文出國學習計畫	如同時申請兩間交換校，需針對每間學校各繳交一份學習計畫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檔案，參賽獲獎或社團服務證明等	每種證明文件各乙份 (如有作品集請提供電子檔)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乙份 錄取後繳交正本 (如為傳真、掃描或拍照之電子檔，請補交正本)

(※ 書面資料需依以上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繳交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六、報名方式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備妥書面資料繳送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大樓四樓）。自111年05月16日（星期一）起收件至111年05月30日（星期一）止，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七、甄選程序：

1. 先取得語言能力證明，例如托福測驗成績。
2. 填妥各式報名表件。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建議打字輸入，可接受手寫，但請注意筆跡清晰，以免個資誤繕）以及備妥各項應繳文件，經系所、學院主管同意後，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件。
3. 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行初審及各項成績換算與等化，再依初審通過名單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及複審。
4. 評分方式：

國際處將依以下評分標準，以「序列法」排列出申請人的書審成績順序，再召開學生國際交流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

書面審查 60%	學業成績 GPA 20%	語言測驗 Language Test 20%	自傳讀書計劃 Autograph & Study Plan 10%	績優證明 Certificate Achievement 5%	推薦信 Recommend Letter 5%
面試 40%	海外經驗 Overseas Experience 10%	學習規劃 Leaning Plan 10%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10%	現場反應 Response 10%	

以上評分標準均採「序列法」進行排序。

5. 面試結束後，由委員依總成績排序進行討論、決議。欲申請國際交換者，請注意面試相關通知與規定，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面試，必須事前向國際處請假獲准以便安排視訊面試。如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面試，該項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6. 委員會決議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錄取學生名單。
7. 本校交換學生甄審校內錄取結果公告後，申請人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交換學校，若錄取結果不如預期，請申請人選擇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
8. 校內錄取結果僅代表錄取人取得由本校推薦至國際各姊妹校交換之資格，各交換學校擁有最後審查決定權。如未通過欲交換之姊妹學校審核，將取消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要求改分發該校其他系所，或改分發其他交換學校。如係姊妹校因故無法接收者不在此限。
9. 校內錄取學生應依各交換學校規定備妥有關文件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推薦予交換學校。
10. 獲交換學校錄取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辦理出國就學之各項事宜。

八、 交換學生之義務：

1. 學生出國前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所屬各系及交換學校告知出國及返國日期，並應於抵達交換學校後應以電子郵件或LINE訊息回報。
2. 學生在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
3. 交換學生於交流期間須隨時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所屬各系保持連繫，並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以維護個人榮譽及本校校譽。
4. 學生應於出國前填妥「交換學生海內外聯絡資料表」並送繳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5. 學生應於出國前填妥「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課程計畫表」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利回國後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修）事宜。
6. 學生結束國外交換學習計畫後，應於二週內回國返校。除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報到外，應於返國報到後 1 個月內送繳下列文件：
 - （一）交換學校彌封並蓋有校戳之成績單乙份。如由姊妹校直接寄送回母校者，請告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二）國際交流心得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2,000 字以上），應載內容如下：
 1. 研修課程內容簡介及學習概況（如：上課情形、資源設備…等）；
 2. 校園生活及課外學習活動（如：飲食、住宿、交通、娛樂、研習營、社團活動…等）；
 3. 學習與生活上遭遇的困境（如：文化差異、環境適應…等），以及建議本校可協助之處；
 4. 學習與活動參與照片數張。
 - （三）國際交流期間拍攝、剪輯之「心得影片」，5～10分鐘。
7. 學生所繳各項資料，本校有權公告於本校網站，以提供其他學生參考。
8. 學生結束國外交換學習計畫後，應參加學校舉辦之經驗分享座談會。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基於誠信原則並保障在外交換期間的自身安全，申請人在報名表中應誠實揭露自身健康狀況。必要時應配合承辦單位或姊妹校要求，針對特定項目辦理體檢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交換生仍需於本校註冊並繳交本校學雜費及（團體）學生平安保險費。赴國際交換學生另需自購足額之海外醫療與意外保險（請勿購買一般的「旅遊平安險」，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或依姊妹校規定在當地購買國際學生保險。詳情請於錄取後，配合國際處輔導，於向姊妹校申請入學時諮詢確認。
3. 交換生之生活、住宿、保險、簽證、往返機票等費用均需由交換生自行負擔。若兩校學生交換協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生國際交流甄選公告

- 111學年度【第二階段】 -

- ※ 111學年度學生國際交換甄選【第二階段】（預計出國時間為111年2月以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1年05月30日(星期一)止**，敬請把握機會！國際交換申請表件，請逕至國際處網站下載 (<https://is.gd/JSW44m>)。有任何疑問歡迎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教學大樓4樓)諮詢。
- ※ 請特別注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起伏不定，**出國仍存在一定風險**，申請前請務必與家長溝通並取得同意。申請時應繳之**家長同意書必須由家長親簽**！請勿自行偽造文書，以免觸法。
- ※ 由於疫情難料，各國、各校交換學生是否能如期前往，須遵行我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有關出境之規定，同時須視姊妹校及其所在國家、地區、城市是否已開放外國人入境。此外，各國防控要求不一，所需成本（時間與金錢）也請預先列入考慮。

► 111學年度第二次交換生甄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開放報名期間	即日起~111.5.30(一)下午五時前	申請文件經所屬系所、學院同意後繳交至本處
面試	暫訂110.06.08(三)	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處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110.06.15(三)前	錄取名單將公告在本處網頁
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或放棄	110.06.22(三)下午五時前	逾期未繳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交換（出國）期間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依各校實際學期起始時間而定

學生國際交換甄選公告

- 111學年度【第二階段】 -

▶ 111學年度第二階段交換學校一覽表

交換國家	交換學校	交換學期	甄選名額	語言能力門檻	備註
日本	三重大學 Mie University	2023春季班 (112年4月-112年8月)	1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每學期1名
	琉球大學 University of Ryukyus		0		每學期1名 (僅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新潟大學 Niigata University		1		每學期1名 (僅限人文學院研究生申請)
韓國	建國大學 Konkuk University	2023春季班 (112年2月-112年6月)	1	TOEFL iBT 80分或 TOEFL ITP 560分或 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3級	每學期1名
	誠信女子大學 Sungshin Women's University		10	TOEFL iBT 71分或 TOEFL ITP 500分或 TOEIC 600分或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或「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等官方證明等	每學期10名
	釜山外國語大學 Busan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3	TOEFL iBT 71分或 TOEFL ITP 500分或 TOEIC 600分或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或「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等官方證明等	每學年3名
馬來西亞	拉曼大學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2023-1 st Semester (112年01月-112年05月) 2023-2 nd Semester (112年05月-112年10月)	5	以 IELTS 5.0 以上為原則	每學年5名
	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i Malaya		5	IELTS 5.5以上 TOEFL iBT75分或 TOEIC 670分	每學年5名 (僅限人文學院學生申請)

學生國際交換甄選公告

- 111學年度【第二階段】 -

► 111學年度第二階段交換學校一覽表

交換國家	交換學校	交換學期	甄選名額	語言能力門檻	備註
澳門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3春季班 (112年1月-112年5月)	5	TOEFL iBT64分 TOEFL ITP 500分或 TOEIC 600分	每學期5名
土耳其	阿卜杜拉-蓋內大學 Abdullah Gül University(AGU)	2023春季班 (112年2月-112年6月)	1	IELTS 5.5以上 TOEFL iBT75分或 TOEIC 670分	每學期1名
	土耳其教育協會大學 TED University	2023春季班 (112年2月-112年6月)	1	IELTS 5.5以上 TOEFL iBT75分或 TOEIC 670分	每學期1名
美國	東南密蘇里大學 Southeast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2023春季班 (112年1月-112年5月)	6	公費生:TOEIC 700分以上 自費生:TOEIC 510分	公費生1名 自費生5名
	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 University of Hawaii		5	GPA4.0或 TOEFL iBT61分或 IELTS 5.5或 Eiken 2A	自費生5名 學費約每學期 USD4萬
德國	維爾茨堡-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 Hochschule für angewandte Wissenschaften Würzburg-Schweinfurt (FHWS)	2023春季班 (112年3月-112年9月)	3	TOEFL iBT 72分或 TOEFL ITP 527分或 TOEIC 785分以上或 IELTS 5.5分等以上	每學年3名
印尼	教育大學 UNIVERSITAS PENDIDIKAN INDONESIA	2023春季班 (112年2月-112年7月)	1	TOEFL iBT 70分或 TOEFL ITP 525分或 TOEIC 650分等以上	每學期1名
越南	胡志明理工大學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23春季班 (112年1月-112年5月)	1	GPA2.5或 TOEFL iBT 70分或 TOEFL ITP 525分或 TOEIC 650分等以上	每學期1名 歷年學業成績需 在GPA2.5分以上 且在學期間無校 內懲戒紀錄

